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ZQJ-3300 氮质谱检漏仪），生产厂为（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二街 2 号）。（ZQJ-3300 氮质谱检漏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ZQJ-3300 氮质谱检漏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ZQJ-3300 氮质谱检漏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WT-2026 工作站），生产厂为（湖北超翼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村城中村改造 K4 地块一期旭辉江山境 5 幢）。（WT-2026 工作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WT-2026 工作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WT-2026 工作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30A5-1 氢气探测器），生产厂为（山东瑶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济南高新区汉峪金谷）。（30A5-1 氢气探测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氢气探测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0A5-1 氢气探测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谷瑞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8-06 16:22:~

山东谷瑞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06 16:22:06

